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代號：80360　　全一頁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
作師考試試題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考試時間：二小時　　座號：＿＿＿＿＿＿＿＿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A 為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而 B、C、D、E 為其董事，試附理由扼要回答下列問題：

㈠董事長 A 為籌措公司之營運資金，於董事會中提議，以公司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向銀行借款新台幣貳億元，但遭董事 C、D、E 反對而未獲通過，A 遂唆使 B 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試問此決議之效力為何？（20 分）

㈡董事 B 本身另經營其他事業，因急需資金週轉，擬向他人借款新台幣壹億元，乃要求董事長 A 以甲公司名義在 B 所簽發之支票背面載明「連帶保證人」，再蓋公司及董事長 A 印章，試問甲公司此行為之效力如何？（15 分）

㈢若甲公司欠某乙新台幣壹億元，後來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董事長 A 為清算人，惟 A 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清算程序，竟將公司全部資產變賣，分配於各股東，以致使某乙之債權不獲清償而蒙受損害，試問某乙能否對董事長 A 個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損害？（15 分）

二、證券交易法在近年的多次修正時，對原有的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規定有相當的修正，請問：

㈠我國有價證券的募集與發行採行申請核准制與申報生效制，其法律依據為何？申請核准與申報生效的意義為何？(5 分)

㈡若是以私募（private placement）或是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之方式為之時，是否仍適用申請核准與申報生效制？若非，證券交易法對這兩類之募集發行有何特殊的規定？請詳述之（10 分）

㈢公司法僅於例外的情形對依法取得之有價證券的移轉加以限制，但是證券交易法卻對以私募方式取得之有價證券再行賣出或移轉有特殊的規定與限制，請問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的限制為何？（10 分）

三、「某公司負責人因操作股票失利虧損，涉嫌去年初起以關係企業或人頭公司支票循環、假交易等方式掏空公司資產，製作不實交易憑證，總計挪用侵占公司資金達數億餘元。地方法院檢察署昨天偵結，依業務侵占、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罪嫌起訴該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主管。」試述商業會計法中有關商業負責人及會計人員刑事責任之規定。（25 分）